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稿东路 1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的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发行及公开发售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安排。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锋、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与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干规

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无锡康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锋、钱金祥及无锡康盛、无锡瑞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承诺内容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4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①启动程序
②网下投资者资格
③网下投资者申购
④网下投资者申购
⑤网下投资者申购
⑥网下投资者申购
⑦网下投资者申购
⑧网下投资者申购
⑨网下投资者申购
⑩网下投资者申购

注:1、T 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2、上述 T 日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非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无锡振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各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的申购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1,500 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1,690.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42.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66.29 万元,较上年下降 0.32%。

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4307 号)。2021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559.15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78.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6.00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342.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3.80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320.89%。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2,500 万元-77,500 万元,较 2020 年

期增长 32.57%-41.71%;预计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0 万元-5,62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7.79%-62.22%;预计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50 万元-5,25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8.71%-75.41%。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次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无锡振华”,股票代码为“6053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19”。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C36)。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发行价格初步询价。

4、2021 年 5 月 20 日(T-4 日)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含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含)1 元(含)1 元以上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含)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2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参与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5 月 18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T-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泰君安 IPO 网下投资者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资者系统”) <https://ipoinvestor.gtja.com> 提交询价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询价材料要求和基本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6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无锡振华”,股票代码为“6053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1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网下投资者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发行数量
1、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